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72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繼承人乙○○於民國113年11月8日死亡，因聲請人不欲為繼承，因此具狀聲明拋棄繼承等語。
- 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直系血親卑親屬、父母、兄弟姐妹、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是以，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，另僅有法定順序之繼承人得為繼承，如非法定繼承人，自依法不得繼承，苟聲明拋棄繼承，則因其非繼承人而於法不合。
- 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乙○○死亡，有除戶謄本附卷可稽。惟查，依聲請人所提出之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所載，聲請人甲○○為被繼承人之婿，對於被繼承人而言非繼承人，依法對於被繼承人之遺產並無繼承權，其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-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